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股東通函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 / 顧問徵詢意見。

閣下如已將所持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基金 -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又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儘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及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給予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的詞彙與本公司的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建議將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合併至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敬啟者：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解釋本公司將本公司旗下的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被合併基金**」)合併至類似基金，即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存續基金**」)的建議。本函件亦載述建議合併的條款及說明如何根據UCITS規例進行。

A. 合併的條款

註冊辦事處：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註冊編號：288284

董事：Peter Blessing、James Breyley(澳洲籍)、Bronwyn Wright、Kevin Molony、Michael Stapleton
(澳洲籍)、Christian Turpin (英國籍)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UCITS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共同草擬建議合併的條款（「條款」），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中央銀行已接獲有關條款，內容如下。

合併的類別及涉及的基金

就UCITS規例而言，根據「合併」規例第3(1)條定義(c)部份，建議合併屬於本地合併一類，因其為兩項愛爾蘭UCITS基金的合併，而兩項基金均獲中央銀行認可，且最少其中一項基金於其他歐盟成員國銷售其股份。實際上，存續基金及被合併基金均已註冊，以於其他歐盟成員國公開分銷股份。

建議合併的類別涉及將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轉讓予存續基金的基金託管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成為存續基金的股東，以及被合併基金會繼續存續，直至其債務清償為止。

建議合併的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根據UCITS規例獲認可為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本公司現時由30項基金組成（其中27項獲證監會認可），於2014年9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125.26億美元。

被合併基金於2010年1月22日獲中央銀行批准，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1.61億美元。

存續基金於2004年5月5日獲中央銀行批准，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12.43億美元。

建議合併的原因是為了讓被合併基金的股東享有更多投資選擇，投資於不同市值的投資項目。被合併基金現時投資於股份自由流通量（於恰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較高（高於30億美元）的公司。雖然尚未達到該持倉量，但投資經理知悉，符合被合併基金作出投資所規定的質量及市值準則的較大市值公司的數目正大幅減少，被合併基金的持倉甚至集中於少數公司。

就市值規模而言，存續基金投資的公司更為廣泛（市值10億美元，股份自由流通量最低為5億美元及以上），因此建議合併可使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受惠於存續基金更廣泛的投資範圍。就存續基金而言，合併的好處是合併將使其管理的資產規模擴大。

建議合併的預期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投資經理認為，管理集中的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愈見困難。

儘管存續基金與被合併基金的投資政策相近，但誠如上文所述，存續基金的投資政策更加廣泛，可以投資的公司更多。存續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唯一的主要分別在於存續基金可投資於市值最低為10億美元及股份自由流通量最低為5億美元的公司的股票，而被合併基金的最低市值規定（股份自由流通量）為30億美元。

本函件附錄一載有兩項基金在各個主要方面的詳細比較，亦說明了兩項基金營運方面。比較的資料包括兩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結構、投資限制、股份類別、收費、費用及開支、預期結果及定期匯報期間。而就上述的任何方面而言，除前文提及有關投資政策的分別外，兩項基金並無重大分別。兩項基金概不會因合併而於收費結構方面有任何變動；同樣，閣下於建議合併生效後所享有的權利的性質將無分別。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仍然建議閣下細閱附錄一的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兩項基金之相似之處，故投資經理相信存續基金及被合併基金有相似的風險 / 回報特質。儘管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的總開支比率接近，但預期長遠而言，由於存續基金因建議合併而擴大規模，因此股東將受惠於較低的總開支比率。

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合併前重新調整，以確保投資組合僅包括存續基金獲准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不論於建議合併生效前或生效後，存續基金概無須重新調整投資組合。

如合併生效，向被合併基金股東發行的股份將成為存續基金股份類別，收費與其現時投資的股份類別相同。

為取代股東現時於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而將發行的存續基金股份類別的詳情如下：

股東現時於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	將發行的相應存續基金股份類別
類別I	類別I
類別III	類別III

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不會收到存續基金類別IV股份，因類別IV股份並不向香港散戶投資者提供。

資產估值及計算轉換比率

如股東批准合併，被合併基金將向存續基金注入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入。被合併基金的所有資產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根據章程所載的估值準則估值。

請注意，因合併而將向被合併基金股東發行的存續基金股份的總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貼近其於被合併基金股份的總值。

如被合併基金股東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批准建議合併，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將於生效日期接獲存續基金的股份。此外，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所有淨資產將轉讓予存續基金，以致被合併基金的股東接獲的存續基金的股份，其價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貼近被合併基金的股東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

用作計算股東將接獲的存續基金的新股份數目的轉換比率，是於生效日期的每日定價點上午11時正時，根據被合併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相對存續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轉換比率」）。計算此每股資產淨值的估值方法，與每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相同。轉換比率隨後應用於每名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數目，以計算其將接獲的存續基金股份數目（計算至9個小數位）。向各股東發行的存續基金股份數目可能有別於其持有的被合併基金的股份數目，但有關股份的總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貼近其於被合併基金持有的股份總值（總值的任何輕微差額乃由於捨入調整所致）。本公司亦建議，於計算資產淨值時計入被合併基金的任何應計收入，並將作為於生效日期轉讓予存續基金的資產的一部份。

轉換比率的計算如下：

$$\frac{\text{被合併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text{存續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 \text{轉換比率}$$

合併的建議生效日期

如要落實建議合併，必須由被合併基金股東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如被合併基金的股東通過有關合併的決議案，預期合併將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日期」）生效。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建議合併。無須就建議合併取得閣下（作為存續基金股東）的股東批准。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建議合併。附錄二載述董事會建議閣下細閱的合併建議的時間表。

轉讓資產的相關規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dd)條就本公司任何基金透過轉讓資產予另一基金進行合併，作為按股東於被合併基金的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存續基金的股份之代價訂定條文。

存續基金的規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對本公司就歸屬符合基金投資政策的資產發行股份的事宜訂定條文，惟於過程中須遵守若干程序 / 符合特定條件（例如，董事會及基金託管人必須信納轉換的條款不會重大損害現有股東；將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多於相關交易日為換取現金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資產歸屬於基金託管人前不可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信納，是次合併將遵守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所載的程序 / 條件。

如上文所述，如合併獲被合併基金的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讓予存續基金，而被合併基金的所有股東將有權於生效日期接獲存續基金的股份。

B. 有關合併的其他事項

1 成本

有關合併以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讓予存續基金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以及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準備及進行轉讓的費用)預期不會超過100,000.00美元,並將由投資經理承擔。被合併基金概無尚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2 查閱有關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的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重大合約副本可向閣下日常的客戶服務人員免費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查閱;同時,亦可於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查閱有關資料。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或不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股份類別。

本公司最近期的章程(經不時補充)、香港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副本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地址見下文)。

此外,請注意,UCITS規例規定基金託管人須核實若干與建議合併有關的事項,並要求獨立核數師核證有關資產估值、轉換比率的計算方法及實際轉換比率(詳見上文)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取得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有關報告可於上文所述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辦事處索取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地址見下文)。

C. 結論

董事會相信,建議合併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讓予存續基金的建議對存續基金的股東概無不利影響。本公司希望閣下選擇繼續投資於存續基金。

請注意,基金託管人信納合併建議,並已按UCITS規例的要求向中央銀行確認若干事項。

如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顧問或閣下於投資經理的客戶關係經理。香港股東亦可聯絡:

- 投資經理,其投資者服務熱線為+852 2846 7566,傳真號碼為+852 2868 474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被錄音;
- 電郵至 info@firststate.com.hk;
- 或郵寄至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6樓。

董事會對本文年所載資料負責；且就其所全悉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意思的資料。

此致

股東 台照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2014年12月15日

附錄一：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的比較

附錄二：建議的時間表

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的比較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本比較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有關詳情（包括涉及之風險因素），閣下應閱讀存續基金之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被合併基金	存續基金
公司名稱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附屬基金名稱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原推出日期	2010年3月11日	2005年10月6日
監管狀況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
架構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的其中一項附屬基金 傘子基金為一間UCITS開放式投資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的其中一項附屬基金 傘子基金為一間UCITS開放式投資公司
註冊成立國家	愛爾蘭	愛爾蘭
已註冊進行分銷的地區	愛爾蘭（註冊地） 香港、日本、澳門、新加坡、英國	愛爾蘭（註冊地） 香港、日本、澳門、新加坡、台灣、英國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多元化的大型企業證券組合，該等企業乃在新興經濟體系成立，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業務，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存續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包括在具規模市場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

	<p>該等證券將主要在歐洲經濟區、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p> <p>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股份自由流通量）最少達30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p> <p>被合併基金僅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用途。被合併基金將不會大幅或集中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投資目標。被合併基金將不擬利用該機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類型包括期貨、遠期貨幣合約及認股權證。</p>	<p>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p> <p>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票現定義為於投資時有市值為至少10億美元及公眾持股量為至少5億美元的公司。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檢討此定義。</p> <p>存續基金僅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存續基金將不會大幅或集中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投資目標。存續基金將不擬利用該機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類型包括期貨、遠期貨幣合約及認股權證。</p>
--	---	---

合併的預期結果	<p>兩項基金唯一的主要分別在於存續基金可投資於市值最低為10億美元及股份自由流通量最低為5億美元的公司的股票，而被合併基金的最低市值規定（股份自由流通量）為30億美元。儘管如此，兩項基金具有相似的風險 / 回報特質。</p> <p>由於兩項基金特性相似，故存續基金與被合併基金有相似的風險 / 回報特質。被合併基金股東於合併後的投資結果，應與其投資於被合併基金當時所預期的投資結果相似。儘管被合併基金與存續基金的總開支比率接近，但預期長遠而言，由於存續基金因建議合併而擴大規模，因此股東將受惠於較低的總開支比率。</p>	
基金的基本貨幣	美元	美元
股份類別 / 類別貨幣	類別I：美元	類別I：美元
	類別III：美元	類別III：美元
	類別I（分派） [#] ：美元	不適用
	類別IV（分派） [#]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美元（不適用於香港散戶投資者）
派息政策	類別I及類別III：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類別I及類別III：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類別I（分派）及類別III（分派）：股息將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宣派（除非股東以書面另行指明外，分派將重新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會計日期	12月31日（年度完結日）	12月31日（年度完結日）
	6月30日（半年度完結日）	6月30日（半年度完結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I及類別I (分派) : 1,500 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 1,000 美元 (其後最低投資額)		類別I / 類別IV : 1,500 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 1,000美元 (其後最低投資額)	
	類別III及類別III (分派) :500,000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並無其後最低投資額		類別III:500,000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並無其後最低投資額	
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規模	161,000,000美元		1,243,000,000美元	
交易日	董事所決定的任何營業日 (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		董事所決定的任何營業日 (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	
估值政策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 (愛爾蘭時間) 的最後交易價。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 (愛爾蘭時間) 的最後交易價。	
定價	以預計方式定價		以預計方式定價	
價格公佈網址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年度管理費	類別I及類別I (分派)	1.50%	類別I	1.50%
	類別III及類別III (分派)	0.85%	類別III	0.85%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	1.75%
銷售費用	類別I及類別I (分派)	最高為5%	類別I	最高為5%
	類別III及類別III (分派)	最高為7%	類別III	最高為7%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	不適用

年度總開支比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12個月)	類別I	1.63 %	類別I	1.62 %
	類別III	0.94 %	類別III	0.92 %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IV	1.87 %
最高行政管理及託管費	0.485%		0.485 %	
以資本或收入支付費用	以收入支付費用		以收入支付費用	
股票	不發行股票		不發行股票	
發起人 / 投資經理	首域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首域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可不時將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授權予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可不時將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授權予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註冊地	愛爾蘭		愛爾蘭	
管理權	董事會		董事會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基金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經銷商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首域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首域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投資限制	UCITS指令所載的UCITS基金限制，且無任何額外限制。	UCITS指令所載的UCITS基金限制，且無任何額外限制。
借貸	基金可臨時借貸借入其淨資產的10%。	基金可臨時借貸借入其淨資產的10%。
表現[^]	扣除費用的曆年表現（於各相關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類別I	類別I
曆年（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3.42%	5.70%
2013年	1.64%	0.91%
2012年	不適用^^	25.01%
2011年	不適用^^	7.73%
2010年	不適用^^	25.77%
2009年	不適用^^	66.84%
	類別III	類別III
曆年（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4.00%	6.25%
2013年	2.60%	1.61%
2012年	23.10%	25.95%

2011年	-2.15%	-7.03%
2010年	不適用^^	26.74%
2009年	不適用^^	68.12%

- # 被合併基金的I類（分派）及III類（分派）股份從未獲注資，故該等類別並無股東。由於被合併基金於2014年10月15日停止接納進一步認購，故各該等類別於直至生效日期前仍將不會有任何股東。
- *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 / 或不得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股份類別。
- ** 年度總開支比率是以總開支比率（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託管及行政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支）除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平均淨資產計算。
- ^ 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的表現數字乃根據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數據（再投資的股息）計算並由行政管理人獨立計算及提供。表現根據曆年（各相關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按年表現（包括再投資的股息）計算。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可能取得的任何日後回報的指標。所呈報之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請注意，正數的孳息分派不代表會有正數的回報。有關詳情（包括涉及之風險因素），閣下應閱讀相關存續基金之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 ^^ 由於該股份類別於當時尚未發行，故不能提供表現的資料。

附錄二

建議的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寄發文件。	2014年12月15日
接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15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
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	2015年3月20日上午9時正
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時間（接獲贖回或轉換要求）。	2015年4月16日
被合併基金及存續基金的估值時間。	2015年4月24日上午11時正的定價點
生效日期。	2015年4月24日
合併基金合併後發行的存續基金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2015年4月27日
向被合併基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分配存續基金股份及股份數目。	2015年5月1日或之前